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吸食器貳組、煙霧過濾器壹個、水瓶壹個，及吸管壹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：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之罪，自應依法論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仍施用毒品，自我克制能力不足，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高職畢業、業工、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扣案之吸食器2組、煙霧過濾器1個、水瓶1個，及吸管1支，

01 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、偵  
02 查中自承在卷（毒偵卷第10頁、第7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  
03 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11 法 官 魏玉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蔡翔雲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## 2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86號

22 被 告 李文章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24 居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8 下：

### 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李文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

門地院) 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  
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10  
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號案件為  
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悛悔，仍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  
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 
犯意，於113年7月8日上午9時10分許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  
時內某時(不合同日上午6時10分至9時10分間)，在金門縣  
金湖鎮成功海邊某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 
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1次。嗣警另案於113年7月8日上午6時10分許，持金門地院  
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至李文章位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號  
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吸食器2組、煙霧過濾器1個、水瓶1個  
及吸管1支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毒品  
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文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諱，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  
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 
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54  
號)及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濫用藥物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 
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54號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  
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應堪認  
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 檢 察 官 林 伯 文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 記 官 林 立 中

05 參考法條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 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